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96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 
承辦人：林怡菁  
電話：06-6357716#112  
傳真：06-6354501  
電子信箱：h0001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40011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「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，請逕上該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1月22日健保醫字第1140101147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醫院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# 鳳亭書翠

收文日期:	114年8月8日	第96號	簽章	理事長王啓芳
批示日期:	114年8月15日	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全體會員 2.學術委員會 3.環保委員會 4.健保委員會 5.環衛委員會 6.口衛委員會 7.聯誼委員會 8.資訊委員會 9.總務委員會 10.主委會 11.公關委員會 12.特殊需求委員會		

花藍禮金 PO 網